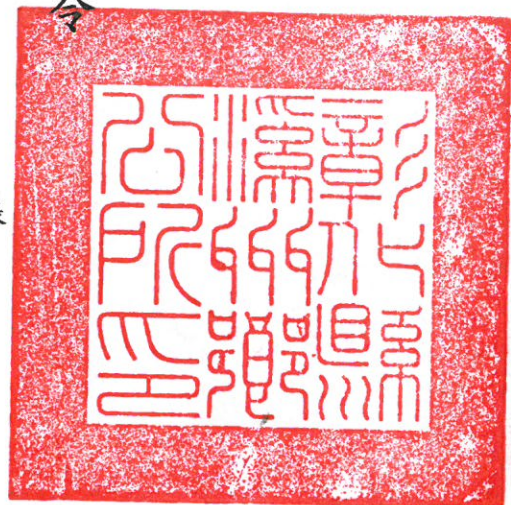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溪鄉社字第1080015260A號

附件：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定「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109年1月1日起
施行。

- 一、修正「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
條及第七條條文。
- 二、附「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條文全文及修正
對照表。

鄉長 江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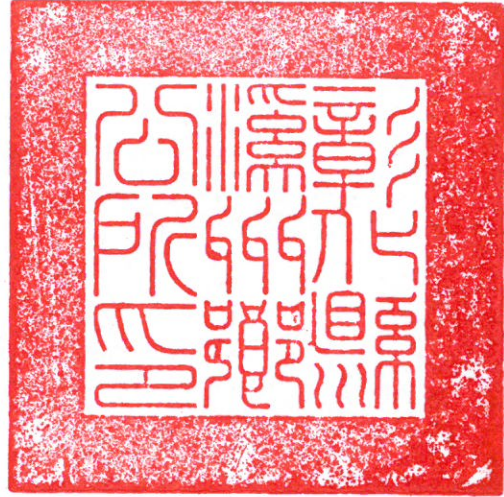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溪鄉社字第108001526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彰化縣鄉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108年11月22日溪鄉代字第10800007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 二、施行日期：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江淑芬

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後，於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上限六千元整，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

- 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妥安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辦理。
-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
- 六、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申請表、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

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u>以後出生後，於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p> <p>二、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者。</p>	<p>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10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後，於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p> <p>二、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p>	<p>1. 依彰化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p> <p>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p> <p>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p>	<p>1. 依彰化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p>2. 放寬申請應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寬限為六個月內。</p> <p>3. 追溯自108年1月1日出生以後之兒童自</p>

個月內(本補助追溯自108年1月1日出生(含)以後之兒童發給得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備妥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個月內(本補助追溯自108年1月1日出生(含)以後之兒童發給得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備妥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108年6月13日公告前出生新生兒已超過三個月申請期限予以刪除。

1. 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